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控办〔2020〕28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防反弹、外防输入 及环鄂防控联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4月10日省委常委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重点管控“内外环”（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和环鄂防控联动）工作，做到“全覆盖”，通知如下：

一、内防反弹，做到重点管控“全覆盖”

一是精准防控无症状感染者。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和发现机制，并按规定落实2小时内网络直报、24小时内个案调查及密接者登记、14天集中医学观察、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继续实行14天医学观察随访、定点医院随访复诊等措施。对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出现临床表现的，及时给予规范治疗。加强无症状感染者密接者调查、14天集中医学观察，坚决防止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失管失控，把疫情防控网扎得更密，把社区防控安全屏障筑得更牢，坚决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

二是精准管理出院患者。要按照《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定点医院、隔离场所、基层医疗机构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沟通，做好患者出院后隔离观察、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对于核酸复检阳性的出院患者，要及时组织专家研判，落实好相关应对措施。按照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要求，指导医疗机构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切实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是精准推进复工复产。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精准推进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压实各地各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社区网格管理员、重点企业派驻员、疫情防控指导员“三支队伍”作用，督促复工复产单位落实园（校）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疫措施。要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实现精准有效防控。指导做好校园封闭式管理，密切关注已返校师生的疫情防控动态，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开展核酸检测。

二、外防输入，做到入境前后管控“全覆盖”

一是强化入境前信息摸排。要加强与境外华人社团、留学生团体等组织及我省境外人员国内家属做好对接，并依托“大数据+网格化”等技术手段，强化两端防控，加强远端劝留和落地端管理服务，对拟入境人员，通过境外社团组织、境内亲属等多种渠道发放“健康包”“健康咨询”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劝导留在

当地或理性选择返皖时机。对入境返皖人员做到“预先知、登机知、落地知”。

二是严密入境后责任闭环。要加强与入境口岸城市对接，持续强化信息摸排，通过社区、用人单位地毯式摸排、省际信息对接通报机制，及时收集入境来皖人员信息，全面掌握已入境人员情况，第一时间推送到市县，实现从入国门到进家门全程掌控。在入境地就地隔离后及时组织安全返乡并严格落实社区健康监测服务措施，构建安全严密的工作闭环。对已入境来皖尚在隔离期的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落实14天定点单间隔离、2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措施，对已解除隔离人员落实社区跟踪健康管理。

三、做到环鄂防控联动重点管控“全覆盖”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除离鄂离汉通道管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皖鄂联防联控工作，做好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运输保障、人员有序流动等工作。要根据离汉离鄂人员从事职业特点，在复工前做好核酸检测工作。加强与其他环鄂省份信息沟通共享和防控措施协调。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抄送：省保包督导检查组，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